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结合现有业务情况及行业环境，基于审慎原则，对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契合公司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梦樵' (Zheng Meng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梦樵

2018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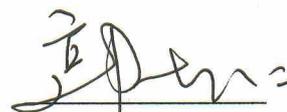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8年12月18日